

105 年 2 月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管制現況報告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

105 年 2 月份重要管制措施

- 一、原能會 1 月 21 日函送台電公司申請以「一號機爐心隔離冷卻系統封存作業指引」(ME-019) 做為 2E51-TRB-0001 Mitre Valve 移用至一號機後之特別維護保養計畫之審查意見，要求台電公司補充特殊維護管制計畫所應有之內容(如：一般測試、特別測試、頻次變更、額外監控之參數及參數趨勢分析等)及相關評估資料後再提送本會。
- 二、原能會 1 月 27 日函送龍門電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-LM-104-13-0 及 AN-LM-104-14-0 予台電公司，本案係本會龍門計畫第 61 次定期視察「封存品保方案業主品保(稽查)作業查證」及「2 號機施工清點作業規劃之查證作業」視察項目之發現，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。
- 三、原能會 1 月 28 日函送注意改進事項 AN-LM-102-012-2 台電公司答覆說明之審查意見，要求台電公司補充 2 號機原設備被移用後之處置方式，以及龍門施工處相應之管制機制及要求後再提送本會。
- 四、原能會 2 月 1 日函送注意改進事項 AN-LM-104-15，針對龍門電廠興建期間業主監查作業辦理之相關視察發現，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。
- 五、原能會 2 月 16 日函送視察備忘錄編號 LM-會核-104-10-4 予台電公司，要求台電公司再檢視龍門電廠 EI-005「初始測試及封存期間電廠設計修改申請管制」工作指引之適切性，以符合封存計畫。